

督查工作通报

(动态类)

濮督通〔2012〕50号

市委市政府领导调研设施农业园区发展 有关事项落实情况通报

4月13日，市委副书记王海鹰，市委常委、副市长郑实军赴濮阳县调研设施农业园区发展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对有关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随后，市督查局及时跟踪督办，并多次现场协调解决问题。通过各有关单位的积极努力，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部分已落实到位。

一、关于各金融机构探索并建立“一对一”帮扶设施农业园区发展工作机制等问题

1. 贷款落实情况。会议要求市商业银行等4家金融机构分别帮助濮阳县四个设施农业园区。截至6月13日，市商业银行帮扶濮阳市鑫源工贸有限公司的500万元贷款已发放完毕；

省农信社驻濮办帮扶绿源有机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的300万元贷款手续已办妥，贴息报告已批复，资金近日到位；邮储银行濮阳市分行帮扶融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贷款，因贴息问题贷款暂未落实；农行濮阳分行帮扶濮阳县绿园果品种植农场的贷款，由于该园区财务制度极不规范，不符合农行贷款条件，贷款无法落实。

2. 机制建立情况。市农行推出风险补偿基金（已在南乐县运行）、农信社推出“亲情贷款联保”模式、建行推出“助贷计划”等，均是在政府提供一定资金担保的前提下，长期为设施农业提供资金帮扶。作为试点县，濮阳县政府已原则同意整合各类基金，在金融机构沉淀2000万元，作为放大设施农业贷款的担保。

二、关于市人社局、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落实小额贷款对设施农业园区发展的贴息政策，扶持园区加快发展问题

1. 贴息政策。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拟采取以下措施，推动小额贷款对设施农业园区发展的贴息支持。一是扶持对象适度放宽；二是提高贷款额度；三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提高贴息比例；四是成立帮扶小组，建立长期帮扶机制，定期深入园区解决问题。

2. 贴息落实情况。濮阳县鑫源工贸有限公司500万元贷款在调研之前已发放，经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企业协商，公司后期贷款时可申请财政贴息；濮阳市绿源有机蔬菜农村合作社

贷款贴息手续已批复，濮阳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承担该贷款全额基准利率利息。

三、关于中国财险濮阳市分公司 5 月 13 日前出台支持设施农业园区发展的有关保险政策和制度问题

1. 中国财险濮阳市分公司已于 5 月 12 日出台了《关于濮阳县设施农业园区保险的实施方案》（濮人保财险发〔2012〕45 号），保险范围涵盖棚体和覆盖物，该项工作已落实。

2. 中华联合保险公司拟定了《设施农业园区保险实施办法》，将设施农业险的保险范围拓展至棚下农作物，拟由财政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待市政府批复后实施。

四、关于市政府蔬菜办牵头，会同市农业局、市商务局，5 月 13 日前制定加快蔬菜直销网点建设的政策和方法的问题

1. 市政府蔬菜办已于 5 月 2 日制定了《关于加快蔬菜直销网点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目前市政府法制办正在审核。

2. 6 月 2 日，市农产品流通协会筹委会组织实施的“蔬菜直销进社区”便民工程在中原都市花园小区启动试点。

五、关于濮阳县要于 7 月 31 日前在交通要道规划建设大型蔬菜批发市场的问题

会议要求在濮阳县胡状乡沿 G106 附近建设大型蔬菜批发市场。会议之后濮阳县组织有关单位和蔬菜生产企业负责同志进行调研和论证，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建设大型蔬菜批发市场难度较大。一是项目原定选址征地赔偿数额较大；二是在现代

信息手段和物流形势下，园区投资建设大型蔬菜批发市场积极性不高，市场建设的必要性不大。为此，濮阳县政府拟申请暂缓或取消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规划建设。

六、关于由市委农办牵头，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等部门参与，整合“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培训资源，搞好设施农业园区农民工的专项培训问题

1. 经市农业局对设施农业园区调查摸底，全市共需培训 5869 人，2011 年已完成培训 2020 人。目前该局正在向省农业厅积极争取 2012 年“阳光工程”培训计划向园区农民倾斜。

2. 市扶贫办实施的“雨露计划”只开展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无该项培训内容。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2 年 6 月 16 日

本期报：市四大班子领导

送：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

发：各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0 份）